## 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用油和调味品配送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用油和调味品配送服务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用油和调味品配送服务 | 1 | 1、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用油和调味品配送。  2、配送范围为金坛区中小学幼儿园。  3、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评审要求（即有效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为N：N≥6，成交供应商为5家；3≤N≤5，成交供应商为N-1家；N<3，本项目废标。 |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供货期内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需终止供货的，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入围供应商。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6.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2.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2.3.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含预包装食品）。

2.3.2响应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用于本项目的固定仓储场所达到300平方米，须提供自有场地证明复印件（如房产证，登记名称与响应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截止日期不早于2026年8月1日）。

## 三、资格预审文件领取

1.时间：**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3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金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翠园新村333号）

3.方式：

①现场领取；供应商携带报名资料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

[②网上领取：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资料扫描发至邮箱624489704@qq.com并打电话0519-82897188确认。](mailto:②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邮箱\“1153600743@qq.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4.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报名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人的社会保障机构盖章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缴纳时间为2025年4月至今，其中任意一月均可）。

注：投标人报名时需一次性提供以上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缺项为报名不合格，未报名或报名不合格不予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 四、资格预审时间（超过时间未签到或未递交资格审查材料的，作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参与资审处理）；资格预审时按要求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材料，资格预审时不接受补充资料）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金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金坛区翠园新村333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有资格获得磋商文件并参加后续入围评审，本项目报名费500元。

##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联系人：虞先生

联系电话：13914303468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150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金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翠园新村333号

办公邮箱：624489704@qq.com

项目经办人及电话：郭女士0519-82897188